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445122202312290202）的公示

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《县城华侨医院前道路延长线改造工程》于2023年12月29日申领施工许可证，项目位于饶平县黄冈镇，因该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，原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445122202312290202）已失效，现申请注销该项目原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拟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445122202312290202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9月26日—2024年10月10日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或单位如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，有具体事例、内容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署明真实姓名

和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9月25日